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之調任
及
停止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志文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停止出任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兩者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吳志文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便撥出較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及將停止出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詳載如下：

吳志文先生(「吳先生」)，現年 51 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將停止出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銜。

吳先生具備多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曾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芒果網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亞洲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他曾出任董事職位之香港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吳先生就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二零零九年委任函」)。為完成彼調任一事，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彼任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委任函(「新委任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二零零九年委任函已被全面終止，除其項下有關規管吳先生購股權之條文將予存續，據此吳先生餘下之2,500,000份購股權(50%)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歸屬。根據新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吳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持有可按每股港幣4.68元行使之5,000,000份購股權。吳先生亦持有面值總額合共港幣3,000,000元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孳息三點三厘二零一四年到期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及並未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吳先生之調任，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曾美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吳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